**附件5：**

**重庆医科大学心理咨询师须知**

1.咨询师应熟悉每学期心理咨询排班表，提前在心理咨询系统查询值班时段学生预约情况，查看预约学生基本信息，做好心理咨询准备。

2.咨询师应尽量提前5分钟到咨询室，调整好自我状态，并检查和调适咨询座椅、灯光、空调、茶水等基本咨询环境。

3.咨询师认为来访者需要多次咨询的，应在当次咨询中与来访者共同协商确定续约时段。若当次咨询结束咨询师不再排班的，应在当次咨询与学生协商续约加班时间或转介其他咨询师。

4.咨询师认为来访者情况需突破保密原则的，应在当次咨询中与来访者探讨其能够接受的突破保密方式，若来访者不同意突破保密，则应按工作要求向来访者说明情况。

5. 咨询师认为来访者情况需突破保密原则的，应及时告知心理中心，不允许咨询师未告知心理中心的情况下直接联系来访者的家属、辅导员、导师等行为。

6.咨询师应在咨询结束后及时在系统上完成咨询记录并提交。

7.咨询师应遵守每次咨询时长60分钟，若有特殊情况延长当次咨询时间的，也应及时完成咨询记录。

8.缙云校区咨询师在咨询结束时应及时提醒志愿者收拾咨询室，袁家岗校区咨询师在咨询结束时应及时将钥匙归还。